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4號

原告 林燕昭

林桓毅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胤敦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命被告向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被告則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36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簡秀穎